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17
投诉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被投诉人: Wangmei
争议域名: <toeflg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

被投诉人为 Wangmei，地址为 baohequjinzhaishiwlh, hefei, China。

争议域名为<toeflg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22net, Inc.)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22net, Inc.) 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行政程序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20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胡士远大律师）为独任专家

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非营利教育水平测试机构和教育研究机构。投诉人为在许多国家注册拥有 TOEFL 商标的所有人。投诉人早在 1978 年在美国注册了 TOEFL 商标。投诉人早在 1983 年在中国注册了 TOEFL 商标。TOEFL 商标为驰名商标。

被投诉人似乎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toeflgo.com>注册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

争议域名网站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和考试的试题内容及答案，提供投诉人 TOEFL 考试的报名服务。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 TOEFL 商标专用权利。

先前的案例表明，就政策而言，“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混淆性相似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先前的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toeflgo.com>的主体部分由“toefl”和“go”两部分组成。其中的“toefl”与投诉人的商标 TOEFL 完全相同。此外关于争议域名中的“go”部分，专家组注意到“go”没有什么特殊的或特别的附加意义。所以，专家组认为尽管争议域名在“toefl”后上了“go”，这并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TOEFL 混淆性相似。

综上述原因，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TOEFL 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c)段列明了若干情形，如果专家组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认定，尤其是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实，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第 4(a)(ii)条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告知被投诉人该争议之前，被投诉人已将该争议域名或与该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用于或可证明准备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已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即使被投诉人还未取得任何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或
- (iii)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而且不具有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以牟取商业利益之意图。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商标。投诉人对 TOEFL 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商标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由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iv)条，被投诉人的下列行为等同于恶意注册及使用：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结地址，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附属或保证方面的混淆，从而牟取商业利益。

本案中，争议域名网站转售带有投诉人商标的产品及服务，但并没有获得投诉人的授权使用 TOEFL 商标。另外，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侵犯投诉人的著作权。

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表明其充分知晓及了解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产品，却仍然注册包括“toefl”的域名，显然是意图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良好声誉，使人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其产品存在某种关联，以牟取不正当的利益，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出于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toeflgo.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Sebastian M.W. Hughes
胡士远大律师

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